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为加深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文化和人文领域友好合作，注意到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明斯克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文化部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根据对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明斯克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在北京设立“白俄罗斯文化中心”。

双方在平等互惠原则的基础上，为对方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第二条

设立文化中心的宗旨是全面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推动文化合作，发展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文化和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两国文化中心的运作须以此协定为基础，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文化中心将在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

以下活动：

（一）开展符合其宗旨的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举办展览、演出、研讨会、报告会、电影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等。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传播的相关规定；

（二）在文化中心场所内举办推广派遣国语言和文化的教学活动；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建立图书馆、阅览室、放映厅和多媒体空间，向驻在国公众提供派遣国历史和文化的图书、期刊、其它出版物和视听资料的信息；

（四）在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宣传文化中心的活動信息，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方国家历史和现代发展以及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和社会生活；

（五）在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符合本协定宗旨的其它活动。

第五条

在组织本协定第四条中所提及的活动时，文化中心可以在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驻在国的国家机构、地方政府、法人和个人建立直接联系。

文化中心在其办公场所外单独或与其它单位联合举办本协定第四条中提到的活动，应符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提前向驻在国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按照通报的内容安排活动。

双方同意驻在国公众自由出入文化中心和参加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外举办的活动，保证文化中心在遵守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适当办法运作其业务。

第六条

文化中心的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但文化中心在以下方面可以在非赢利的基础上收取适当成本费用：

（一）举办的演出、展览和其它文化活动。举办展览活动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相关规定；

（二）举办的语言和文化教学活动；

（三）提供目录、海报、节目单等与文化中心组织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其它物品。

第七条

双方应在遵守本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互惠原则，在对方为文化中心选址，以及租赁、购买或修建不动产时，尽可能提供帮助。

文化中心楼舍的设计、建设、改建和装修工作在获得进行建设、改建和装修的许可后，由派遣国依照驻在国法律法规进行。建筑承包商由派遣国选定。

第八条

在遵守驻在国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以不在驻在国销售及不进行经营性活动为前提（如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本着互惠原则，双方文化中心享受免除进口下列物品的进口税收（不包括进口关税）的待遇：

（一）文化中心日常工作所需的文化设备（不包括机动车辆）；

（二）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所需合理数量范围内的画册、海报、节目单、书籍、光盘、唱片、教学器材及各种介质的音像资料等物品；

(三) 在文化中心场所放映的影片。

所需物品及其详细说明，须列表递交驻在国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免除其进口税收。

未经驻在国海关部门许可，上述物品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九条

有关双方文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收入和财产纳税问题，应当根据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和 1995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办理。

第十条

由派遣国政府委派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应具有派遣国国籍并持公务护照。文化中心聘任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是派遣国或驻在国公民。

双方应及时通报各自文化中心工作人员的任免情况，并依照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派遣国委派持公务护照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遵守派遣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文化中心招用的其他工作人员遵守驻在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双方为派遣国委派持公务护照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 18 岁以下子女入境、居留手续的办理提供便利和协助，

在上述工作人员的家属办理驻在国居留所需的入境文件、短期居留许可及其他许可时提供协助。

第十三条

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须在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并按照本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程序执行方能生效。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执行本协定时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第十四条

双方应当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5年。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6个月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日在明斯克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俄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代表